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10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公出，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代)

紀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王委員怡惠、王委員正嘉、陳委員崇樹、林委員麗雲(公假)、
王委員維菁(公假)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技監德威、
詹參事兼主任文旭、溫處長俊瑜(吳副處長娟代)、
陳處長春木(梁副處長伯州代)、詹處長懿廉(黃副處長天陽代)、
林處長慧玲、蔡處長志儒、蔡處長國棟、劉主任得延

伍、確認第 1107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27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936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328 件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台灣互動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所屬頻道「SMART 知識」營運計畫中節目規畫變更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22 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台灣互動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8 月 16 日就所屬「SMART 知識」向本會申請營運計畫中節目規畫變更，擬新增製播特定類型（新

聞)節目，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初步查核及要求該公司補正，及第926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後，請申請人就委員關切事項予以補正，該處爰彙整相關資料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台灣互動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所屬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SMART知識」營運計畫中節目規畫(新增特定類型節目：新聞)變更，補正資料視為營運計畫之一部，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予以許可。

第三案：「廣播電視廣告播送方式與數量分配辦法」第2條暨「衛星廣播電視節目起迄時間認定與廣告播送方式及數量分配辦法」第3條修正草案預告結果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31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6條等規定辦理。
- 二、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於112年3月30日及6月21日函請本會放寬衛廣頻道之廣告插播次數規定，提出「衛星廣播電視節目起迄時間認定與廣告播送方式及數量分配辦法」第3條條文修正建議。本會為齊一法規管制，爰將廣播電視相關規定一併納入研議。
- 三、為廣納各界意見，本會於112年9月12日召開「廣告插播次數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廣電公學會等代表出席，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彙整相關意見，提出案揭辦法修正草案，經第1087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辦理法規預告完竣。該處蒐集預告期間外界意見並函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意見後，提出研析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及刊登公報事宜。

第四案：「申請電信事業登記注意事項」修正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北區監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6條第1項至第4項及第83條第6項等規定辦理。
- 二、依前揭規定，電信事業未於電信管理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辦理登記者，其依電信法取得之特許或許可執照業於112年7月1日起失效；且為配合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及落實本會關於電信號碼使用管理相關規定及指引(如「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爰針對用戶號碼批發轉售服務之業者，於申請登記電信事業時，增列其應檢具之文件，以掌握事業實際經營情形。

三、案經第 1085 次、第 110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辦理法規預告完竣後，提出研提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柒、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